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 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府主管字第 1090004258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函知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函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達，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函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五）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六)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列錯誤者，得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函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八)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其因市場因素或桃園市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 (九)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 (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 (十一)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十三款辦理。
- (十二)審計處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函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十三)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函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行政程序法及本府行政罰鍰案件管理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制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 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之相關案件，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制業，不適用本規定。
- 五、本規定所定由主管機關核轉事項，由各該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為之。